

证券代码：002376

证券简称：新北洋

公告编号：2015-024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按照证监会字【1996】1号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(审计事务所)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证监会令【2007】第40号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则的规定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年度审计费用为50万元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的要求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该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4月21日